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二二年四月

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戎技术”、“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7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19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20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1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2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22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6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Jiarong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9267978K
注册资本	87,367,08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蒋林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 1670-2 号 6 层
邮政编码	361100
电话	0592-6300887
传真	0592-6300801
公司网址	www.jrt-memos.com
电子邮箱	jiarong@jrt-memo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叶瑛悻
证券部联系电话	0592-6300887

（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型膜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是一家以膜分离装备、高性能膜组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与应用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高浓度污废水处理及清洁生产综合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基于自身多年的应用实践经验、技术研发创新和对国内污水特性的深度理解，公司现已掌握模块化膜分离装备制造技术、高性能膜组件制造技术、垃圾渗滤液膜处理技术、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趋零排放处理技术等核心技术，结合数字化和信息化手段，开发出广泛应用于垃圾渗滤液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与回用、工业过程分离等领域的膜技术系列产品，以满足高浓度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无害化处理及工业过程高效分离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膜分离装备、膜组件及耗材、高浓度污水处理服务。

（三）核心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1、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公司作为一家以膜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专业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性能膜组件制造、膜技术工艺集成研发、成套膜分离装备制造及调试运行维护等各方面拥有核心技术。

在技术创新的驱动下，公司取得了一系列科研成果和荣誉称号。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权 1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外观专利 6 项。

公司的主要技术水平和特点如下：

（1）模块化的膜分离装备制造技术

公司基于“工程装备化”、“高浓度污水治理服务化”的理念，对膜分离装备进行模块化处理，克服了传统环境污染治理模式下，土建需求量大、产品交付时间长、品控不稳定、灵活性较差等缺点；同时，还有利于建立稳定的供应商体系、有利于相关设备的监控和控制、有利于提高供应链效率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高性能膜组件制造技术

膜组件是膜技术应用中的关键部件之一。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膜材料、

膜孔径、膜通量、耐压程度等指标不同的、系列化的膜组件产品梯队，拓展了传统膜组件的应用范围和领域；通过对膜组件的设计优化，提高了其使用寿命和截留性能；通过采用自动化生产的作业方式，并融合机电一体化、精密制造技术、自动化视觉检测技术，大幅提高了产品组装效率和良品率。

（3）垃圾渗滤液处理及全量化处理技术

公司在垃圾渗滤液达标排放处理方面有多年的经验，拥有以“生化+膜处理”及“全膜法处理”为核心工艺的处理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垃圾渗滤液减量化和全量化处理技术，并形成了装备化的产品。减量化处理采用“HPRO+DTNF”等高倍浓缩膜装备工艺，可以减少约 50%的浓缩液水量；全量化处理则采用“HPRO+（DTNF）+低温负压蒸发+固化”工艺，最终可实现垃圾渗滤液的全量化处理。

上述技术及工艺采用了高性能、可独立更换的膜组件，可在浓水高 COD_{Cr}、高结垢的情况下稳定运行，同时还能有效避免处理能耗高、管道腐蚀的问题，降低了客户的系统投资和维护运行成本。

（4）工业高浓度污废水处理及趋零排放技术

在工业废水深度处理领域，公司形成了“外置式 TMBR+深度处理 NF/RO”处理工艺。针对工业废水处理对运行成本敏感的特点，公司采用外置式 MBR 膜系统，引入了包括变频控制流速、多管串联、在线清洗等工艺在内的控制组合，使膜分离装备具备更高的经济性与可靠性；NF/RO 深度处理单元则采用了抗污染性强、宽流道的 MT 膜组件，并使用多段式内循环组合工艺，提高了水回收率和资源利用率。

在工业废水趋零排放处理领域，公司形成了“TUF 除硬+MT/ST/DT 高倍浓缩”的核心处理工艺。其中 TUF 除硬环节，是用管式膜 TUF 直接过滤加入除硬剂的废水，该工艺具有无需额外添加助凝剂和絮凝剂、污染少、场地投入投资低的优势。同时，公司设计开发的多段式内循环组合工艺，可将 ST、DT 组合于同一单元系统内，兼有 ST 膜组件的高通量和 DT 膜抗污染的特性，可降低系统投资，提高浓缩倍数。

2、研究开发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立项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应用领域	研发阶段	项目预算 (万元)	人员配置(人)
1	垃圾渗滤液趋零排放/全量化处理工艺	利用特定的组合工艺应用于渗滤液趋零排放处理，产水达标排放，并实现垃圾渗滤液趋零排放处理。该工艺具有工艺流程短，水质适应范围广，运行成本低，废水液体零排放等优点。	垃圾渗滤液处理	产业试应用阶段	3,150	18
2	低温真空蒸发处理技术及装备研发	针对难生化降解的渗滤液及浓缩液进行进一步处理，采用配合低温真空蒸馏技术及固化技术，有效提高了工艺的稳定性，降低了传统工艺路径中蒸发器容易结垢的风险，同时降低了系统能耗。	垃圾渗滤液处理	产业试应用阶段	400	5
3	基于碟管式反渗透浓缩液处理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探索 HPRO、低温蒸发、加药混凝等工艺用于浓缩液无害化处理中的效果，解决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因高污染物浓度与低可生化性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	垃圾渗滤液处理	产业试应用阶段	1,500	16
4	垃圾渗滤液预处理应用研究	研究一种微滤膜在预处理中的应用，降低砂滤预处理工艺造成砂滤罐板结需要更换，及硫化氢氧化析出导致膜污染的风险，提高预处理设备的使用寿命。	垃圾渗滤液处理	实验阶段	470	12
5	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技术开发与装备化研究	在垃圾渗滤液趋零排放的处理工艺技术基础上，针对垃圾渗滤液复杂多变的差异水质的特点研究各处理工艺的具体适用范围和使用工况，并优化处理工艺应用参数及组合配套工艺形式，形成相对固定的 2-3 套通用工艺组合，并对各处理技术（预处理、膜分离处理、浓缩减量、蒸发、固化/干燥工艺）进行装备开发，形成装备化产品。	垃圾渗滤液处理	预研发阶段	430	12
6	膜污染研究及膜清洗剂开发	研究污废水性质以及在不同操作条件、不同分子量区间的有机物、无机物与有机物的协同作用对膜污染的影响，研发并优化清洗技术方案。针对上述因素对膜污染的影响，研发适用于不同特定水质情况下的膜清洗剂配方，提高清洗效率，减少清洗剂耗用量。	高浓度废水处理	实验阶段	200	4

序号	立项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应用领域	研发阶段	项目预算 (万元)	人员配置 (人)
7	高盐水浓缩膜组合工艺开发及装备化研究	研究差异化的废水浓缩技术，主要应用于高盐工业废水的高倍浓缩处理，达到更低压力、更高浓缩倍数、更低能耗的技术要求，并对处理技术进行产品转化开发，形成装备化产品。	高浓度污水处理	预研发阶段	200	12
8	纳滤及反渗透膜组件产品研发	研发具有不同截留率、耐压性能、通量的系列化纳滤及反渗透膜组件，并针对国内不同的应用场景进行膜组件内部结构等进行优化。	膜组件制造	实验阶段	500	7
9	高性能膜材料研发	研发高性能的超滤、纳滤、反渗透膜材料及制作膜材料相应的涂层。相关膜材料将具备抗污染、高截留率等特性，可应用于各类高浓度污废水处理场景中。	膜材料制造	预研发阶段	1,600	7
10	负压 MVR 蒸发处理技术及装备研发	少量电能驱动蒸汽压缩机作用，实现全部二次蒸汽循环利用，具有高效处理、节能等特点。研发将负压 MVR 技术应用于浓缩液处理，实现废水趋零排放。对市面同类设备进行研究与再研发，设计更适用于公司业务的负压 MVR 蒸发设备。	垃圾渗滤液处理	预研发阶段	2,000	12
11	STRO 卷式膜组件开发	研发高压、特高压系列 STRO 卷式膜组件，并针对细分行业研发定制化的产品。	膜组件制造	产业试应用阶段	250	6
12	MBR 膜组件开发	研发用于 MBR 的膜组件，该膜组件将膜的高效分离技术与生物降解作用相结合而成的新型高效的污水处理与回用工艺。取代二沉池，所有悬浮物和胶体都被膜分离截留，膜分离作用增加了曝气池中活性污泥的浓度、提高了生物降解的速率，减少了剩余污泥的排放量。	膜组件	预研发	300	2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037号），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93,752.77	83,041.30	68,013.14	35,636.42
负债总计	34,768.80	30,914.61	30,204.98	23,87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83.97	52,126.69	37,808.16	11,758.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77.21	52,131.90	37,718.33	11,758.4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8,806.87	59,763.99	57,599.11	29,906.98
营业利润	7,492.57	17,598.47	21,604.77	9,841.52
利润总额	7,234.84	17,133.20	21,657.82	9,831.56
净利润	6,271.29	14,559.87	18,478.51	8,53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8.86	14,662.90	18,524.68	8,53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7.41	12,820.86	17,208.83	8,239.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3.64	2,511.00	2,728.84	8,41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17	-6,175.91	4,304.73	-5,94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8.00	3,036.93	6,097.27	-2,77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9.52	-773.68	13,079.23	-336.5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2021.6.30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流动比率	2.39	2.36	1.85	1.27
速动比率	1.59	1.51	1.13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12	37.06	44.99	67.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09	37.23	44.41	67.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4	5.97	4.32	4.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	3.24	4.85	6.72
存货周转率（次）	0.76	1.59	1.70	1.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29	157.07	319.21	236.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08.98	22,227.24	24,784.44	10,984.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58.86	14,662.90	18,524.68	8,530.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37.41	12,820.86	17,208.83	8,239.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76	5.98	4.76	5.8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73	0.29	0.31	2.9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0.09	1.50	-0.12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款项）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股本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1）科技创新失败风险

科技创新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动力和关键，对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企业实施科技创新才能在激烈的市场中把握先机。公司是一家以膜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专业环保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作为技术型企业，持续的科技创新是公司的生命线和发展的基石。如果未来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存在偏差，无法及时跟踪掌握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未能保持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为公司不断创新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则可能导致公司科技创新失败，进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 技术升级迭代及研发风险

膜技术应用为多学科交叉行业，涉及材料学、自动化、环境科学等多学科多领域，以及膜材料、膜组件、膜装备等产业链的多个环节，膜技术应用的产品为技术密集型产品。为满足应用领域多元化、工艺条件多样化、运营服务专业化的要求以及保证整体解决方案稳定运行，对膜组件与成套设备开发、膜技术应用工艺设计等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的要求日益提高。同时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具有周期长、难度高、投入大的特点，需要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的需求。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并在膜技术应用领域中持续保持领先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则可能无法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削弱公司已有技术和产品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 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风险

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市场需求分析、方向确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市场投放等环节，膜技术应用领域的科研难度大、技术复杂度高、产业化周期较长。企业的前瞻性技术成果可能面临无法形成产品、无法适应新的市场需求的情况，或者竞争对手抢先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从而使公司的技术成果面临产业化失败的风险。

(3)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是公司持续创新、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基础。随着环保行业的发展，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目前进行中的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给公司未来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 产业政策与市场前景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膜分离装备、高性能膜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

及提供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垃圾渗滤液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及回用、工业过程分离等领域，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与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公用设施投资力度等均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虽然近年来，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为公司环保装备及膜技术在污废水治理及清洁生产上的应用提供了政策基础及市场空间，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导致市场需求量减少，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相关环保政策的不断出台和监管力度的趋严，各地政府对于环境污染治理的投资逐年增加，吸引了国内外具有较强实力的竞争者进入我国环保行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资金、工程经验、人才储备及品牌建设等方面建立并保持领先优势，将会给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将可能面临主要产品及服务价格下降、利润空间缩小的风险。

（3）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90%、44.96%、39.16% 和 44.44%。随着公司规模逐渐增长以及市场知名度的提高，公司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同时也使得公司对该部分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较高。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突发原因或市场变化中的重大不利因素而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的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4）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项目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收入分别为 5,635.23 万元、16,640.66 万元、19,724.87 万元和 13,275.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3%、29.11%、34.06% 和 47.22%。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业务快速增长，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由于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项目存在一定的处理期限，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如期续约现有项目或者不能持续开拓新项目，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

（5）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以膜分离装备、高性能膜组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与应用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膜分离装备、高性能膜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高浓度污水处理服务。行业内的膜技术应用项目通常在上半年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技术方案准备、设计、立项等前期工作和进行招投标程序，加之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较多项目集中在下半年完成验收或者开始运营。因此，公司的业务收入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收入通常高于上半年，导致公司面临着经营业绩随季节波动的风险。

（6）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771.97 万元、57,169.42 万元、57,910.08 万元和 28,113.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8,530.33 万元、18,524.68 万元、14,662.90 万元和 6,158.86 万元。受新冠疫情、销售高浓度污水处理服务业务暂时闲置设备、期间费用同比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56%、25.38%、43.27%。若未来新冠疫情发生恶化，宏观环境、产业相关政策、技术革新等方面出现不利影响，导致环保行业发展增速放缓或出现下降，或因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存在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7）高浓度污水业务单一客户占比较高及新客户开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光大国际的高浓度污水处理服务业务收入占该类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58%、57.14%、36.66%和 15.17%，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较高的情况。但由于高浓度污水处理项目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随着沈阳大辛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等大型合作项目的结束，公司来自于光大国际的高浓度污水业务在手订单金额有所减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来自于光大国际的高浓度污水处理服务业务在手订单金额占该类业务在手订单总额的比重为 15.85%。虽然公司针对单一客户占比较高及新客户开拓的风险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但如果未来公司在服务、技术等方面未能满足重要客户的需求，从而无法维持与其合作关系，或其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对公司服务需求下降，公司又无法短期内开发新的客户进行替代，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

（8）业绩同比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对各地财政造成较大的影响，环保及固定资产等新增投资预算及项目减少，项目投资进度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和暂停。加之各地差旅洽谈、展会等活动受到限制，对公司获取新订单的市场拓展工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 7-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580.22 万元，同比下降 24.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09.21 万元，同比下降 50.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27.72 万元，同比下降 53.69%。此外，公司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806.87 万元，同比下降 4.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58.86 万元，同比下降 25.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37.41 万元，同比下降 43.27%。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4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6.85%、21.73%，下降幅度较 2020 年 7-12 月和 2021 年 1-6 月逐渐收窄。但如果未来疫情情况发生变化、或未来外部经济或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技术无法与时俱进、或市场开拓不利，则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4、内控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膜分离装备、高性能膜组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与应用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高浓度污水处理及清洁生产综合解决方案，并在该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29,771.97 万元、57,169.42 万元、57,910.08 万元和 28,113.34 万元，总资产分别达到 35,636.42 万元、68,013.14 元、83,041.30 万元和 93,752.77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才队伍将会出现进一步的增长，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和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管理模式、组织结构不能进行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公司可能会面临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87.93%股份，并通过嘉戎盛美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80%股份，合计共持有公司 88.73%股份。且蒋林煜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如顺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正军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间接的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则可能会影响本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06.38 万元、16,043.47 万元、17,850.30 万元和 28,031.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9%、29.72%、30.37%和 43.0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为 6.72、4.85、3.24 和 1.1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增加趋势。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环保工程商、投资运营商、公共事业管理单位，资金实力强、信誉较好，但是未来如果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措施不力、下游客户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导致付款延迟或丧失付款能力，可能会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带来不利影响。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17.91 万元、20,364.76 万元、20,783.81 万元和 20,936.86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43.30%、37.73%、35.36%和 32.15%。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其中原材料和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占当期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84.37%、73.01%、59.30%和 62.29%，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受调试运行环境、技术方案的修改、客户整体项目建设进度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已发货但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的膜分离装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存货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本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

（3）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07%、50.87%、44.28%和 43.61%，

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重视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设计方案、完善工艺水平、大力拓展新客户，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认可度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同时，公司不断拓展业务模式，从 2017 年开始，针对部分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需求急、周期短、处理难度大等特点，公司利用自身专业技术人员储备及维护保养经验优势，为客户提供膜处理系统设备及设备管理、运营和维护服务，该业务公司具备成本和技术优势，毛利率较高。未来如果因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以保持技术优势以及成本控制不力等原因，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①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本公司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率为 70%。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②企业所得税

公司为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号通知，公司报告期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若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从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或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收费用上升，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 29,771.97 万元增长至 57,910.0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9.47%。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且销售及采购环节收付款情况随市场、经济周期有所变化，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8,413.90 万元、2,728.84 万元、2,511.00 万元、-6,353.64 万元，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波动，将会给公司营运管理带来一定压力。

（6）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4.91%、76.22%、32.68% 和 11.1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研发费用也将相应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8 项注册商标、102 项专利及 32 项著作权。如果未来出现其他企业侵犯公司知识产权，发生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可能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由此可能需承担法律和经济成本，而诉讼结果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在设备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规定，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同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不排除因设备老化及工艺调试不及时、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7、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高性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DTRO 膜组件产能扩充及特种分离膜组件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运营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全面、谨慎的论证，但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变化、市场容量变化、产品价格变动、开发的新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认可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实施效果，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运营网络建设项目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而高性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DTRO 膜组件产能扩充及特种分离膜组件产业化项目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新增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负面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91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91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38.39 元/股		
发行市盈率	34.88 倍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74 元 (按照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	发行前每股收益	1.47 元 (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

	算)		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3.54元(按照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10元(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83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111,830.07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901.5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性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DTRO膜组件产能扩充及特种分离膜组件产业化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增值税)	承销、保荐费用	承销费用10,258.96万元,保荐费用200.00万元;承销、保荐费用合计10,458.96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1,086.64万元	
	律师费用	909.43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25.91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7.63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询价公告日期	2022年3月31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2年4月6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年4月11日		
申购日期	2022年4月12日		

缴款日期	2022年4月14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22年4月21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一)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嘉戎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陈飞燕女士和李泽业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陈飞燕女士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飞燕女士，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律师，自2016年至今供职于安信证券。曾参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

2、李泽业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泽业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自2007年至今供职于安信证券，先后担任金晶科技（600586）2007年度和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华都（00226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海正药业（600267）2008年度公开增发A股和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阳光照明（60026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亚太药业（002370）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二)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项目协办人为胡家彬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有：濮宋涛先生、魏岚女士、刘溪女士、王健先生、张敬衍先生、胡遥先生、盛涵茹女士、钮俊兴先生、刘腾蛟先生、柴柯辰先生、李啸寒先生、李晨曦女士。

胡家彬先生，安信证券成长企业部高级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自2015年至今供职于安信证券，曾参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多个主板、新三板项目。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为上市公司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61.SH）的全资子公司，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股东之一厦门泛荣投资（持有发行人1.81%的股份）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厦门泛荣投资19.23%的份额）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厦门泛荣投资19.23%的份额，不属于厦门泛荣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故本保荐机构与厦门泛荣投资之间不构成受同一控制关系。

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和承销之外的其他业务关系。本次发行不涉及保荐机构子公司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相信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 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本保荐机构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 2020年6月24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2020年7月10日, 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 对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 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 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的核查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①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议案和决议，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28日，于2015年12月25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

②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037号）及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029号）。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垃圾渗滤液等高浓度污废水处理装备、高性能膜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没有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7,367,080.00元。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29,13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116,497,080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7,367,080.00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9,13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超过116,497,080股，亦不高于40,000万股。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二) 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的核查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 2.1.2 中的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037 号），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7,208.83 万元、12,820.86 万元，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30,029.69 万元。

因此，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	<p>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各项义务；</p> <p>3、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p> <p>4、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p> <p>5、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6、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并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对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7、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8、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p> <p>9、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p>

	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 3、持续关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控制权稳定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和相关事项，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发表意见并披露。无法按时履行上述职责的，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在上市公司出现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定情形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及时披露。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二)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 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
(三) 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胡家彬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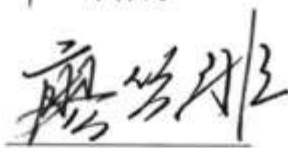

陈飞燕


李泽业


内核负责人(签名):


许春海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